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042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23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下午14:30—15:30在深圳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鸿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抵押贷款及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20,000万元等值人民币贷款额度，以及原授信项下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董事会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提供贷款抵押，同意用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贷款质押，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及董事总经理李瑶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有关事宜及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

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抵押贷款及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因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22613 号、公贷展字第集团一 18003 号的业务合同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续做贷款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综合授信及贷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沃特玛在上述贷款业务项下对民生银行的贷款本息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贷款到期后 2 年。同意公司为沃特玛向浙商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不超过 2 年。并授权沃特玛管理层办理上述有关事宜及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同时提醒沃特玛经营管理层合理规划资金的使用安排，确保资金的使用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